

证券代码 (A/H) : 000063/763

证券简称 (A/H) : 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 201554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本公告在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境内刊登。本公告乃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09(2) 条及第 13.10B 条的披露义务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内幕消息条文而公布。

§ 1 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季度报告。董事王占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董联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

1.4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季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5 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本报告期，全球 4G 网络由规模部署进入容量提升、性能优化、深度覆盖的阶段，Pre-5G 及 5G 技术逐渐成为行业热点。推动电信行业增长的动力将从投资驱动转变为创新驱动，即电信行业的增长将从技术进步带来的投资驱动，转变为信息服务和应用创新驱动，创新模式从运营商和设备商主导转为消费者主导。受益于产业融合的兴起，电信行业拥有较大的创新空间，工业 4.0、智慧城市、医疗信息化、教育信息化、移动电子商务、农业现代化等将为电信行业创新带来机遇。国内市场方面，4G 网络规模部署深入开展，有线宽带进入较快发展阶段，云计算及大数据、智慧城市、高端路由器的需求亦不断增长，本集团积极配合国内运营商及政企客户的网络建设计划，通过有竞争力的创新解决方案，保持市场优势地位。国际市场方面，本集团已与全球主流运营商建立更广泛的合作关系，实现稳健经营、优质增长。

2015 年 1-9 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85.2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6.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2.19%；基本每股收益为 0.63 元人民币。

产品方面，2015 年 1-9 月，本集团运营商网络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40%，主要是由于国内外 GSM/UMTS 系统设备、国内外 FDD-LTE 系统设备、国内有线交换及接入系统和国内外光通信系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手机终端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01%，主要是由于国内手机终端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5.78%，主要是由于视讯及网络终端等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展望下一报告期，本集团继续聚焦“运营商、政企、消费者”三大主流市场，面向运营商市场，本集团将致力于提升管道智能化程度，支撑电信运营商向信息运营商转型；面向政企市场，本集团在提升企业运营效率的同时，积极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及多个行业向“工业 4.0”或“工业互联网”转型；面向消费者市场，本集团以用户价值为中心，强化渠道建设、市场宣传及设计能力。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5年9月30日)	上年度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 (千元人民币)	116,171,682	106,214,196	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千元人民币) ^{注1}	26,649,559	24,878,574	7.12%
总股本 (千股) ^{注2}	4,125,050	3,437,541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元人民币/股) ^{注1}	6.46	6.03	7.13%

项目	2015年7-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5年1-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 (千元人民币)	22,624,454	7.21%	68,523,242	1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千元人民币) ^{注3}	988,595	40.56%	2,604,180	4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千元人民币) ^{注3}	701,858	79.56%	1,639,858	2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千元人民币)	(1,153,199)	(121.40%)	354,687	82.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人民币/股) ^{注4}	(0.28)	(115.38%)	0.09	8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人民币/股) ^{注3}	0.24	41.18%	0.63	43.18%
稀释每股收益 (元人民币/股) ^{注5}	0.24	41.18%	0.62	4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注6}	3.79%	上升 0.83 个 百分点	10.05%	上升 2.23 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注6}	2.69%	上升 1.06 个 百分点	6.33%	上升 0.68 个 百分点

注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完成 2015 年第一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60 亿元人民币, 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完成 2015 年第二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 在第三季度报告中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项下。201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已扣除归属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持有者的权益 7,415,500 千元人民币以及应计利息 290,132 千元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计算,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注 2: 本报告期本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3,437,541,278 股增加至 4,125,049,533 股;

注 3: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已扣除归属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持有者的应计利息 290,132 千元人民币, 2015 年 7-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已扣除归属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持有者的应计利息 109,379 千元人民币，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2014 年 1-9 月和 7-9 月基本每股收益按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注 4：2014 年 1-9 月和 7-9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注 5：由于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本报告期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1,632,000 股，2015 年 1-9 月和 7-9 月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由于上年同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稀释效应，上年同期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等，上年同期稀释每股收益按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注 6：2015 年 1-9 月和 7-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其中，2015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已扣除归属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持有者的权益 7,415,500 千元人民币以及应计利息 290,132 千元人民币，2015 年 7-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已扣除归属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持有者的权益 7,415,500 千元人民币以及应计利息 109,379 千元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千元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2015 年 7-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外收入	420,078	896,0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6,196)	(66,240)
投资收益	42,580	418,935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411	20,455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44,714	93,837
减：所得税影响	50,600	170,175
合计	286,737	964,322

2.2.2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及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完全一致。

2.3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股东总数为 205,203 户（其中 A 股股东 204,856 户，H 股股东 347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	国有法人	30.78%	1,269,830,333	-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8.28%	754,093,406	-	未知
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9%	123,340,872	-	未知

4、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7%	52,519,600	-	未知
5、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43,584,010	-	未知
6、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97%	39,999,455	-	未知
7、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其他	0.61%	25,170,442	-	未知
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1,965,903	-	未知
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9,999,957	-	未知
10、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国有法人	0.46%	19,073,940	-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269,830,333	A 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4,093,406	H 股
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3,340,872	A 股
4、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A 股
5、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3,584,010	A 股
6、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9,999,455	A 股
7、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25,170,442	A 股
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965,903	A 股
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57	A 股
10、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19,073,940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本公司无优先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254	240,973	(86.62%)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远期外汇合约到期清算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应收账款保理	2,148,665	3,160,705	(32.02%)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承担有限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639,800	262,863	143.40%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加大了对河源生产研发培训基地及人才公寓项目的投入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489	70,604	(38.40%)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远期外汇合约到期清算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2,159,534	3,175,432	(31.99%)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承担有限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3,997,000	-	不适用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预收款项	5,403,895	3,305,520	63.48%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销售规模增长,新签约的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43,644)	(464,275)	(60.17%)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汇率波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损失增加所致
利润表(1-9月)				
项目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资产减值损失	2,500,431	1,128,476	121.58%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240)	196,196	(133.76%)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远期外汇合约到期清算,重估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	440,550	(37,435)	1,276.84%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远期外汇合约到期清算产生较大收益而上年同期产生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580,886	835,740	(30.49%)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部分附属公司盈利用于弥补以前年度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489	(147,265)	132.93%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市价波动产生收益而上年同期产生损失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9,919)	(11,272)	(2,826.89%)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汇率波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损失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153	(1,295)	20,420.69%	主要由于本期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市价波动产生收益而上年同期产生损失所致
利润表（7-9月）				
项目名称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160,478	936,978	(82.87%)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收益而上年同期产生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18,325	(13,519)	4,673.75%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196)	254,965	(129.88%)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远期外汇合约到期清算，重估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	78,282	38,938	101.04%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远期外汇合约到期清算产生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1,111	96,581	(47.08%)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7,655)	(12,817)	(505.88%)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市价波动产生的损失增加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0,446)	(144,021)	(143.33%)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汇率波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损失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832)	(688)	(21,532.56%)	主要由于本期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市价波动产生损失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项目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687	194,444	82.41%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670	(5,495,114)	158.63%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签署须以披露的重大合同，本报告期之前签署的重大合同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合同内容	境内公告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是否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1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Ethiopian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	2007年4月30日	参照市场价格	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金额为2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2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签订的GSM二期项目合同	2007年9月20日	参照市场价格	4.78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3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ZTE Corporation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与南非移动运营商Cell C (PTY) LTD. 及其控股股东 OGER TELECOM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 签订的主设备供应 (Network Supply Agreement) 及运维托管合同	2010年1月27日	参照市场价格	3.78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4	本公司与美国高通公司签署《2012年-2015年芯片采购框架协议》	2012年2月21日	参照市场价格	以双方签订的长期供货合同和具体订单为准	否	正常执行中

3.2.4 其他

3.2.4.1 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本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437,541,278 股(其中 A 股为 2,807,955,833 股,H 股为 629,585,4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A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新增 A 股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H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8 日，H 股股息发放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H 股红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2014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

由 3,437,541,278 元人民币变更为 4,125,049,533 元人民币。

3.2.4.2 本公司筹划股票回购事宜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通知精神，基于对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念，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本公司筹划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事宜。本公司在 10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 A 股股份的初步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初步方案的决议公告》。

3.2.4.3 本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签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陈峰、深圳市隆兴茂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出售给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价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加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行 9,482,218 股对价股份。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2.4.4 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为满足本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含 8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指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 270 天以内的债券。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接受本公司 80 亿元人民币超短融的注册，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2015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融的发行，发行金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3.2.4.5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及陈乃蔚先生任职期限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已满六年且任职到期，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

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第二营销事业部总经理黄达斌先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何雪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何雪梅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何雪梅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何雪梅女士仍在本公司任职。

由于本公司董事谢伟良先生、董联波先生及何士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董事王占臣先生及张俊超先生因退休原因，计划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及所担任的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免同时有多名董事辞任对本公司董事会履职产生影响，上述董事同意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前正式提交《辞职报告》。2015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王亚文先生、田东方先生、栾聚宝先生、詹毅超先生、赵先明先生为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亚文先生、田东方先生、栾聚宝先生、詹毅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赵先明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并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将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4.6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构，健全本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升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才的忠诚度及责任感，稳定人才，以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确保实现发展目标。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以及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2013年10月3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为授予日，向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10,298.9万份股票期权。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之（七）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在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358.6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2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发布的《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28名调整为1,429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358.6800万份调整至11,661.3000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528名调整为1,42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707.6040万份调整至3,488.4360万份；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已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的及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697.3800万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截至本季度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常执行中。

3.2.4.7 本公司公司债券情况

为了满足本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 2012 年 3 月 8 日、2012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4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含 6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4.20%，期限为 3 年，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代码“112090”，债券简称“12 中兴 01”。

公司债券已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2014 年 6 月 13 日分别完成 2013 年、2014 年付息工作，每次付息金额均为 2.52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到期并完成兑付兑息共计 62.52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3.2.4.8 本报告期内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本报告期之前发生的非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1 年 5 月和 2012 年 5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ZTE Deutshland GmbH（以下简称“德国中兴”）及本公司分别收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起诉德国中兴及本公司侵犯其四项专利的诉状。本案华为预估的争议标的额为 100 万欧元。2013 年 3 月 21 日，地区法院已全部驳回了华为对于本公司 LTE 系统和终端产品侵犯其 EP 2033335 专利的指控；华为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向上诉法院申请中止该上诉案件的审理。截至目前，另外三项涉诉专利尚待法院审理或裁决。

2012 年 5 月，德国中兴收到华为向德国曼海姆法院起诉德国中兴侵犯其专利的诉状。本案华为预估的争议标的额为 100 万欧元。2013 年 3 月 15 日，德国曼海姆法院作出判决，全部驳回了华为对于德国中兴 LTE 终端产品侵权的指控，但认为德国中兴在德国销售的 LTE 系统产品侵犯了该专利的“一种密钥衍生功能”。针对该判决，德国中兴、华为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分别向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法院提起上诉，目前

法院正审理此案。鉴于本公司目前销售的相关产品并未使用该专利，该诉讼对本公司当地的销售业务没有实质影响。

2011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21 日和 12 月 2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ZTE Hungary Kft.（以下简称“匈牙利中兴”）分别收到华为向匈牙利都市法院提起关于匈牙利中兴侵犯其 4 项专利的诉状，华为并未在诉状中提出具体求偿金额。匈牙利中兴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和 2 月 1 日向受理法院提交了答辩状。针对上述 4 项诉讼专利，匈牙利中兴向匈牙利专利局提出专利无效申请。截止本报告期末，法院就所有 4 项诉讼专利做出中止审理的裁定。

2011 年度，华为除在海外起诉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侵犯其专利权或商标权，亦在国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起诉本公司侵犯其 4 项专利，要求本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费用。本公司积极进行应对工作，向深圳中院起诉华为侵犯本公司 3 项专利，要求华为停止侵权并赔偿费用。上述国内案件均已开庭审理；深圳中院已裁定驳回上述华为一项专利侵权诉讼请求且该裁定已生效。2015 年 6 月，深圳中院裁定同意本公司及华为分别撤回其余在诉案件。至此，本公司及华为在深圳中院的专利侵权案件诉讼程序已关闭。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4.9 本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下表所填列的关联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且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柜及配件、机箱及配件、方舱、围栏、天线抱杆、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FPC、R-FPC及其组件等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物业租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都是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本集团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价格不高于邻近地区同类物业	机柜及配件：1-30,000 元/个，机箱及配件：1-15,000 元/个，机柜、机箱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 方舱：5,000-100,000 元/间，具体价格由其尺寸、材质及配置情况而确定； 围栏：11,000-50,000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天线抱杆：200-2,000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光产品：1.3-30,000 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精加工产品：0.5-50,000 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包材类产品：0.01-5,000 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FPC、R-FPC 及其组件：0.5-100 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尺寸、工艺复杂程度及材质而确定。	45,429.60	1.20%	否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2-12-29	201263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天线”）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馈线、终端天线等产品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物业租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都是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本集团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价格不高于邻近地区同类物业	通信天线：100-9,999 元/根，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射频器件：100-9,999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馈线：1-200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终端天线：0.1-100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65,617.03	1.73%	否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2-12-29 2015-3-26 2015-5-29	201263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512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计公告》 201522 号公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	本公司董事长任董事长的公司的子公司	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 450-680 元/人/天区间； 中级工程师价格在 330-520 元/人/天区间； 初级工程师价格在 230-400 元/人/天区间； 技术员价格在 190-230 元/人/天区间。	2,390.68	0.06%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软件”)	本公司董事长任董事长的公司能控制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公司	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 450-680 元/人/天区间； 中级工程师价格在 330-520 元/人/天区间； 初级工程师价格在 230-400 元/人/天区间； 技术员价格在 190-230 元/人/天区间。	2,626.42	0.07%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任董事长的公司的子公司	采购酒店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酒店服务	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采购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时确认。	2,561.96	0.07%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5-30 2015-4-24	201424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515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	本公司董事长任董事长的公司	物业租赁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9 号物业；拟租用面积为	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7日：租金130元/平方米/月；地上车位租金：150元/月/车位；地下车位租金：500元/月/车位。(由中兴通讯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	1,125.82	2.14%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2-12-29 2015-3-26	201263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32,000平方米; 停车位(2015年1月 1日至2015年4月17 日):地上车位:25 个,地下车位:138 个; 停车位(2015年4月 18日至2017年4月 17日):地上车位: 25个,地下车位: 127个		费)。 2015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租金145 元/平方米/月;地上车位租金:350元/月/ 车位;地下车位租金:600元/月/车位。(由 中兴通讯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 费)。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201512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重庆中兴发展有 限公司(以下简 称“重庆中兴发 展”)	本公司董事 长任董事长 的公司的子 公司	物业 租赁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 位于重庆市北部新 区星光五路3号物 业;拟租用面积为 20,000平方米;停 车位:97个		办公楼租金:50元/平方米/月(最大面积为 18,532.08平方米);食堂租金:45元/平方 米/月(最大租赁面积1,467.92平方米);按 实际租赁面积支付园区管理费:3元/平方米 /月;停车位:150元/月/车位。	674.21	1.28%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 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长任董事长 的公司的子 公司	物业及 设备设施 租赁	关联方向本公司租 赁房地产及相应设 备设施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位于深圳大 梅沙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 68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房地产及 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42元/平方米/月;位 于上海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 为110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房地 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41元/平方米/月; 201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位于深圳大 梅沙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 74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房地产及 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53元/平方米/月;位 于上海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 为116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房地 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53元/平方米/月。	5,271.87	26.35%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5-30 2015-4-24	201424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201515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 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长任董事长	金融服务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以下简		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 利率执行;如果中国 人民银行所颁布的利	4,612.71 ^{注1}	0.85%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3-26	201512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的公司的子 公司		称“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存款服务		率不适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则按不高于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同类业务利率水平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摩比天线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金融服务	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票据贴现服务		票据贴现服务于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并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指引和要求。	26,009.99 ^{注2}	3.42%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3-26 2015-5-29	201512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522 号公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销售产品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49,676.95	0.72%	否	电汇或 银行承兑 汇票	不适用	2014-10-24	201446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南昌软件	本公司董事长任董事长的公司能控制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智慧校园、校园信息化涉及到的软硬件设备及工程服务,为智慧交通、城市应急指挥系统、智慧军营、政企信息化系统提供相应的综合解决方案等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且综合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503.09	0.01%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合计				-	-	206,500.33	不适用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关联方能经常制造本集团所需的产品，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和状况良好的租赁物业，本公司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合作方对本公司的经营非常重要且有益处。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预计2015年向关联方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金额上限为11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p> <p>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预计2015年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金额上限为9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集团2015年预计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金额上限修改为15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p> <p>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5年向关联方华通、南昌软件采购金额上限分别为6,0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p> <p>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5年向关联方南昌软件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销售金额上限为2,9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p> <p>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5,08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2013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5,4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2015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p> <p>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1,3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p> <p>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9,000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金额上限为7,500万元人民币；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9,000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金额上限为8,500万元人民币；</p> <p>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兴集团财务公司预计2015年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7,000万元人民币；</p> <p>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兴集团财务公司预计2015年向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3亿元人民币；</p> <p>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5年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数通产品、通讯产品等的预计销售金额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及</p> <p>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请见上表。</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注 1: 该金额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 (本金连利息);

注 2: 该金额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 (本金连利息);

注 3: 中兴集团财务公司 2015 年度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 且用于结算的资金将仅限于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存放的现金存款, 该结算服务不收取手续费;

注 4: “获批的交易额度”具体请见“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部分。

3.3 承诺事项

1. 本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与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中兴新向本公司承诺, 中兴新将不会, 并将防止和避免其任何其他下属企业, 以任何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 但通过中兴通讯除外) 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本公司现有或将来业务构成竞争之业务; 若中兴新和/或其任何下属企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参与或进行任何竞争业务的业务或活动, 中兴新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其有关下属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中兴新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承诺: 若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 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 5%以上的, 中兴新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何士友, 高级管理人员张振辉、邱未召、陈健洲、樊庆峰、庞胜清、张任军、叶卫民、熊辉、陈杰, 董事会秘书冯健雄等 11 人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拟出资不低于 160 万元人民币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减持。

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 本公司董事何士友, 高级管理人员张振辉、邱未召、陈健洲、樊庆峰、庞胜清、张任军、叶卫民、熊辉、陈杰, 董事会秘书冯健雄等 11 人通过个人直接增持或者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履行完成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 增持金额共计约 170.61 万元人民币, 其中, 陈杰通过个人直接购买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余下 10 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即董事何士友, 高级管理人员张振辉、邱未召、陈健洲、樊庆峰、庞胜清、张任军、叶卫民、熊辉, 董事会秘书冯健雄, 通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间接增持本公司股票。具体情

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承诺履行完成的公告》和《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承诺履行完成的进一步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及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1) 本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持股数量(万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可换股债券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16,309.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105.70	其他应收款	初始投资
可换股债券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28,293.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552.84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初始投资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合计			44,603.26	不适用	-	不适用	-	-	658.54	-	-

注 1：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全通”）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购买中国全通可换股债券的初始投资金额约为 2.015 亿元港币，以 2013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 1:0.80941）折算约为 1.631 亿元人民币。

注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购买中国全通可换股债券的初始投资金额约为 3.500 亿元港币，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 1:0.80839）折算约为 2.829 亿元人民币。

(2)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香港认购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可换股债券的议案》，据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与中国全通签署《有关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及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2013 年 1 月 15 日中兴香港认购中国全通发行的本金面值为 2.015 亿元港币的可换股债券，总现金代价为 2.015 亿元港币。2015 年 1 月 14 日，中兴香港对持有的中国全通 2.015 亿元港币可换股债券以每股 2.186 元港币进行债转股交易，获得中国全通

92,177,493 股股份。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香港认购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的议案》，据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全通签署《有关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拟认购中国全通本金面值为 3.5 亿元港币、年息为 6%、分两年偿还的可换股债券。2015 年 2 月 26 日，中兴香港完成认购中国全通 3.5 亿元港币的可换股债券。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兴香港向东方(亚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中国全通 3.5 亿元港币的可换股债券，转让价款约 356,904,110 元港币，其中 350,000,000 元港币为债券本金，6,904,110 元港币为中兴香港持有债券期间应获得的利息收入。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兴香港不再持有中国全通可换股债券。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1) 本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持股数量(万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300322	硕贝德 ^{注1}	762.79	480.00	2.14%	864.00	2.13%	8,743.6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股票	603118	共进股份 ^{注1}	4,274.93	1,037.15	3.46%	1,037.15	3.46%	32,763.6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股票	300438	鹏辉能源 ^{注1}	3,095.24	300.00	3.57%	300.00	3.57%	16,464.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股票	00633.HK	中国全通 ^{注2}	32,619.22	9,698.20	6.13%	-	-	-	4,61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及债转股
股票	ENA:TSV	Enablence Technologies ^{注3}	1,393.10	1,800.00	9.88%	1,800.00	7.78%	858.4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合计			42,145.28	13,315.35	-	4,001.15	-	58,829.85	4,614.40	-	-

注 1：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股份”）和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相关数据均以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和春生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 2：中兴香港购买中国全通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约为 2.015 亿元港币，以 2013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 1:0.80941）折算约为 1.631 亿元人民币。

注 3：中兴香港购买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约为 270 万加拿大元，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 1:5.15963）折算约为 1,393.10 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末账面价值约为 1,046.95 万元港币，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 1:0.81999）折算约为 858.49 万元人民币。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说明

A、持有硕贝德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和春生基金 31%股权，中和春生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硕贝德 864 万股（硕贝德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占硕贝德股份总额的 2.13%。

B、持有共进股份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共进股份 1,037.15 万股，占共进股份股份总额的 3.46%。

C、持有鹏辉能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鹏辉能源 300 万股，占鹏辉能源股份总额的 3.57%。

D、持有中国全通股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与中国全通签署《有关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及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2013 年 1 月 15 日中兴香港认购中国全通配发及发行的 11,200 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 2.015 亿元港币。

中兴香港对持有的中国全通可换股债券进行转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兴香港不再持有中国全通股票。

E、持有 Enablence Technologies 股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与 Enablence Technologies 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5 年 1 月 6 日中兴香港认购 Enablence Technologies 发行的 1,800 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 270 万加拿大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兴香港持有 Enablence Technologies 1,800 万股，占 Enablence Technologies 股份总额的 7.78%。

3. 本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本集团不存在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非上市金融企业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等证券投资情况。

3.5.2 本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共计 5 次，其中，接待机构投资者数量为 8 家，没有接待个人投资者或其他对象调研，具体情况请见下表。本公司没有向投资者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类别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提供的资料
外部会议	2015年09月	深圳	摩根士丹利投资者会议	摩根士丹利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5年09月	深圳	中银国际投资者会议	中银国际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公司参观调研接待	境外投资者部分					
	2015年7-9月	公司	口头	AIA Group、里昂证券、Baillie Gifford & Co.、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Newport Asia LLC、Wells Capital Management、GIC、Cavalry Asset Management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1}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2} 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汇丰银行	不适用	否	利率掉期 ^{#3}	-	2011/12/19	2016/7/8	31,002.50	-	31,755.00	1.19%	-
渣打银行	不适用	否	利率掉期 ^{#3}	-	2011/12/22	2016/7/8	31,002.50	-	31,755.00	1.19%	-
中国银行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4/11/3	2015/12/31	195,576.94	-	91,135.70	3.42%	4,917.10
法国巴黎银行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4/10/30	2015/12/31	171,398.53	-	54,818.02	2.06%	2,957.63
中信银行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5/2/9	2015/12/30	32,336.23	-	39,728.68	1.49%	2,143.51
其它银行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4/10/28	2015/12/31	284,498.51	-	146,220.86	5.49%	7,889.14
合计				-	-	-	745,815.21	-	395,413.26	14.84%	17,907.3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未涉诉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3月27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2014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及2015年3月26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2015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4年5月30日发布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5年5月29日						

(如有)	发布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2015 年前三季度公司开展了保值型衍生品投资, 主要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场风险: 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交割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产生实际损益, 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续期内, 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 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实际损益; 2. 流动性风险: 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以及外汇敞口为依据, 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 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 对公司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 3. 信用风险: 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 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 其他风险: 在具体开展业务时, 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 将带来操作风险; 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 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5. 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 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以防范法律风险; 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对公司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 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 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 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058 万元人民币, 确认投资收益 30,965 万元人民币, 合计收益 17,907 万元人民币, 公允价值计算以路透提供的与产品到期日一致的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报价为基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比较没有重大变化。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p> <p>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影响, 公司利用金融产品进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 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公司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 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注 1: 衍生品投资情况按照银行以及衍生品投资类型进行分类;

注 2: 报告期末净资产取值为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注 3: 利率掉期因采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 其报告期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3.7 2015 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

2015 年第一季度, 本公司主要对 2014 年度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完成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14 年度衍生品投资合规性检查等工作; 2015 年第二季度, 本公司主要引入外部咨询机构开展针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专题

培训，推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实践总结活动，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完善内控水平。2015 年上半年内控建设实施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

2015 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1、本公司系统拓展内控手册运用，刷新各业务的关键控制点，开展内控自评，并对政企、终端等重点领域设立内控专项，促进内控机制的完善；
- 2、本公司持续分析识别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并加强管控；
- 3、本公司强化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文化建设，重点完成对研发、销售、工程等岗位的宣贯；
- 4、完成《公司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度内控及审计工作报告》，并报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阅。

3.8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文及英文编制，发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 4 附录

4.1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见附件

4.2 利润表（未经审计）见附件

4.3 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见附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侯为贵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2015. 9. 30		2014. 12. 31	
	合并数 (未经审计)	公司数 (未经审计)	合并数 (经审计)	公司数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54,352	12,440,828	18,115,874	10,025,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254	7,803	240,973	53,390
应收票据	2,563,210	2,088,283	2,086,771	1,873,999
应收账款	29,601,011	37,579,685	25,152,963	36,620,720
应收账款保理	2,148,665	509,934	3,160,705	1,259,713
预付款项	531,845	26,972	682,778	66,692
应收股利	-	3,483,303	-	2,487,128
其他应收款	2,205,875	7,356,029	2,159,677	6,338,933
存货	21,648,027	13,994,150	19,592,298	12,353,923
应收工程合约款	12,031,422	7,458,692	11,033,468	7,799,190
流动资产合计	91,216,661	84,945,679	82,225,507	78,879,6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5,174	366,924	1,739,664	373,555
长期应收账款	342,118	5,831,390	266,501	5,480,245
长期应收账款保理	1,629,353	1,315,405	1,701,978	1,287,954
长期股权投资	505,304	7,012,535	461,316	6,884,411
投资性房地产	2,069,146	1,624,703	2,004,465	1,597,919
固定资产	7,324,406	4,322,836	7,348,292	4,458,748
在建工程	639,800	150,201	262,863	11,909
无形资产	1,393,220	551,437	1,364,695	515,110
开发支出	3,861,212	911,835	3,483,505	846,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753	549,014	1,284,493	674,629
长期递延资产	40,217	34,100	53,287	44,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1,318	3,842,316	4,017,630	3,879,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55,021	26,512,696	23,988,689	26,055,298
资产总计	116,171,682	111,458,375	106,214,196	104,934,977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5. 9. 30		2014. 12. 31	
	合并数 (未经审计)	公司数 (未经审计)	合并数 (经审计)	公司数 (经审计)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25,272	6,922,484	10,998,077	8,418,5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489	7,517	70,604	17,587
应付债券	3,997,000	3,997,000	-	-
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2,159,534	519,285	3,175,432	1,274,440
应付票据	9,939,097	11,781,364	10,381,688	12,389,807
应付账款	20,054,630	33,619,565	19,244,400	31,214,686
应付工程合约款	4,071,799	2,309,045	3,825,106	2,654,158
预收款项	5,403,895	4,350,431	3,305,520	3,411,519
应付职工薪酬	3,541,941	1,236,902	2,806,947	771,370
应交税费	(3,181,273)	(2,611,420)	(2,790,280)	(2,377,915)
应付股利	7,418	182	8,113	156
其他应付款	8,323,738	19,495,884	7,531,970	19,020,951
递延收益	457,271	75,964	451,507	191,584
预计负债	569,036	317,012	741,391	388,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43,630	1,720,000	6,174,257	6,131,185
流动负债合计	68,956,477	83,741,215	65,924,732	83,507,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20,725	1,440,200	10,039,687	2,980,100
长期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1,629,353	1,315,405	1,701,978	1,287,9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192	114,192	115,450	115,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992	162,367	159,340	158,350
递延收益	630,746	-	631,14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3,904	1,290,327	1,349,356	1,348,4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83,912	4,322,491	13,996,960	5,890,329
负债合计	80,140,389	88,063,706	79,921,692	89,397,433
股东权益：				
股本	4,125,050	4,125,050	3,437,541	3,437,541
资本公积	8,170,927	8,186,856	8,724,754	8,740,683
盈余公积	1,769,012	1,107,256	1,769,012	1,107,256
未分配利润	13,328,214	1,549,048	10,724,034	843,603
拟派期末股利	-	-	687,508	687,508
其他综合收益	(743,644)	720,827	(464,275)	720,95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	26,649,559	15,689,037	24,878,574	15,537,544
其他权益工具	7,705,632	7,705,632	-	-
少数股东权益	1,676,102	-	1,413,930	-
股东权益合计	36,031,293	23,394,669	26,292,504	15,537,5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171,682	111,458,375	106,214,196	104,934,97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合并数 (未经审计)	公司数 (未经审计)	合并数 (未经审计) (已重述)	公司数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68,523,242	64,391,245	58,800,703	54,607,241
减：营业成本	45,667,396	53,815,709	40,203,711	47,359,0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6,399	611,526	936,197	530,629
销售费用	7,956,903	5,009,166	7,116,114	4,537,465
管理费用	1,778,877	1,089,423	1,537,064	905,020
研发费用	8,290,865	2,212,459	6,563,751	1,620,882
财务费用	1,167,580	683,002	1,444,948	1,014,063
资产减值损失	2,500,431	1,856,205	1,128,476	773,9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240)	(8,733)	196,196	55,890
投资收益	440,550	1,200,420	(37,435)	1,483,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78)	(21,511)	(40,178)	(34,282)
二、营业利润	449,101	305,442	29,203	(594,549)
加：营业外收入	3,143,457	939,061	2,828,630	523,996
减：营业外支出	116,278	106,416	155,210	47,237
其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20,513	8,308	52,377	44,087
三、利润总额	3,476,280	1,138,087	2,702,623	(117,790)
减：所得税费用	580,886	142,510	835,740	85,990
四、净利润	2,895,394	995,577	1,866,883	(203,78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4,180	705,445	1,831,526	(203,780)
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应计利息	290,132	290,132	-	-
少数股东损益	1,082	-	35,357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16)	(126)	(158,984)	32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369)	(126)	(157,689)	32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489	-	(147,265)	-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2,061	-	848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9,919)	(126)	(11,272)	327
	(279,369)	(126)	(157,689)	3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153	-	(1,29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9,178	995,451	1,707,899	(203,45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综合收益	2,324,811	705,319	1,673,837	(203,453)
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综合收益	290,132	290,13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64,235	-	34,062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0.63元		人民币0.44元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0.62元		人民币0.44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合并数 (未经审计)	公司数 (未经审计)	合并数 (未经审计) (已重述)	公司数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22,624,454	19,858,158	21,103,394	19,784,935
减：营业成本	15,240,648	16,309,292	14,693,881	17,005,8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579	109,791	263,908	146,899
销售费用	2,623,729	1,541,153	2,374,779	1,501,226
管理费用	571,070	290,088	464,813	286,733
研发费用	2,798,953	755,708	2,437,205	511,393
财务费用	160,478	(69,213)	936,978	597,005
资产减值损失	618,325	419,582	(13,519)	(169,4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196)	(20,392)	254,965	93,788
投资收益	78,282	29,146	38,938	11,2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33	13,915	270	-
二、营业利润	372,758	510,511	239,252	10,307
加：营业外收入	1,012,245	314,070	915,966	183,750
减：营业外支出	51,111	35,770	96,581	25,456
其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4,469	3,049	36,198	34,718
三、利润总额	1,333,892	788,811	1,058,637	168,601
减：所得税费用	270,684	178,655	363,065	130,251
四、净利润	1,063,208	610,156	695,572	38,35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8,595	500,777	703,320	38,350
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应计利息	109,379	109,379	-	-
少数股东损益	(34,766)	-	(7,748)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5,789)	(14)	(157,526)	(42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6,957)	(14)	(156,838)	(42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7,655)	-	(12,817)	-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1,144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0,446)	(14)	(144,021)	(426)
	(426,957)	(14)	(156,838)	(4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832)	-	(688)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7,419	610,142	538,046	37,9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综合收益	561,638	500,763	546,482	37,924
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综合收益	109,379	109,37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83,598)	-	(8,436)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0.24元		人民币0.17元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0.24元		人民币0.17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合并数 (未经审计)	公司数 (未经审计)	合并数 (未经审计)	公司数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77,233	69,006,872	64,442,477	54,130,5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47,304	3,372,304	5,071,607	2,915,2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812	1,838,772	2,197,821	1,830,377
现金流入小计	80,395,349	74,217,948	71,711,905	58,876,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73,307	65,530,449	52,233,657	51,072,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85,440	3,705,973	8,966,640	3,045,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4,979	759,000	4,900,392	674,8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6,936	4,027,282	5,416,772	3,958,518
现金流出小计	80,040,662	74,022,704	71,517,461	58,752,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687	195,244	194,444	124,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82,207	45,474	1,087,611	21,3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8,688	187,086	55,233	51,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17	10,059	49,384	41,1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6	-	1,343
现金流入小计	1,778,412	242,745	1,192,228	115,0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6,035	548,854	1,431,348	471,8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75,423	149,935	1,274,088	501,672
现金流出小计	3,001,458	698,789	2,705,436	973,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046)	(456,044)	(1,513,208)	(858,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00	-	211,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00	-	211,000	-
发行永续票据收到的现金	7,415,500	7,415,5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77,967	10,532,547	31,870,221	9,311,911
现金流入小计	20,727,967	17,948,047	32,081,221	9,311,9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92,062	13,710,611	35,870,978	13,381,6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4,235	1,490,342	1,705,357	1,061,4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0,470	-
现金流出小计	17,506,297	15,200,953	37,576,335	14,443,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670	2,747,094	(5,495,114)	(5,131,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961)	(116,955)	(247,789)	(95,1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3,350	2,369,339	(7,061,667)	(5,960,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0,140	9,715,869	20,118,274	11,756,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23,490	12,085,208	13,056,607	5,795,670